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云章祥，男，195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崇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1992年10月19日因犯强奸罪、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云章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33283.49元，被告人云章祥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。于2015年1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42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云章祥被判处罚金2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33283.49元，罚金已履行600元，民赔无履行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云章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前科，有两种从严情形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云章祥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云章祥减刑材料1卷